证券代码: 000531 证券简称: 穗恒运 A 公告编号: 2013-010

#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9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2,541,41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8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62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10股派1.71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;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)。

【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27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9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

#### 二、 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3年6月21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13年6月24日。

### 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3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 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215	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
2	08****158	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
3,	08****700	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4,	08****813	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
5.	08****383	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
6.	08****368	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第一
		工程局
7、	08****153	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
8.	08****427	广州市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



五、本次分红派息后本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化。

六、咨询机构: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

咨询地址: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M 层

咨询联系人:廖铁强、王蓉

咨询电话: 020-82068252

传真电话: 020-82068252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

